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對賬 – 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存在若干重大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主要關於下列各項：

### (i) 購股權之賠償費用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毋須確認就向員工授予購股權而付出之賠償費用。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需費用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故不會因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對本公司之業績構成影響。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購股權之賠償費用按授出日期以其內在價值（即股份之市場報價超過行使價之溢價（如有）），並按歸屬期攤銷。倘僱員僅因終止僱用而喪失購股權，則任何已確認賠償費用將於終止期間撤回。正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結算日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在舊購股權計劃之下授出。由於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為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故並無按歸屬期攤銷股份賠償費用。

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9,884,000港元之股份賠償費用自累計虧損扣除，並計入額外繳足股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舊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終止僱用後，已撤回1,546,000港元。

### (ii) 有價股本證券之投資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有價股本證券之投資一律列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減值檢討，以反映任何預期之非短暫性減值。減值於非暫時性下跌出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任何未變現持股損益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並非有價證券，且無可釐定之公平值，故劃為其他投資，並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按成本值減非暫時性之減值列賬。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已扣除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3,117,000港元，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撥備之減值相若。因此，概無必要就此作出調整。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重列股東應佔虧損及股東資本之必須調整列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之對賬</b>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533)	(19,756)	(186,274)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撥回以往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 股份賠償費用	198	1,546	-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335)</u>	<u>(18,210)</u>	<u>(186,274)</u>
<b>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b>			
持續業務	(2,335)	(18,210)	(174,704)
已終止業務	-	-	(11,570)
	<u>(2,335)</u>	<u>(18,210)</u>	<u>(186,274)</u>
<b>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每股虧損</b>			
基本：			
持續業務	<u>(0.005美元)</u>	<u>(0.04港元)</u>	<u>(0.69港元)</u>
已終止業務	-	-	<u>(0.05港元)</u>
<b>股東資本之對賬</b>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資本	22,643	176,614	196,370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股份賠償費用	(1,069)	(8,338)	(9,884)
購股權賠償費用之額外繳足股本	1,069	8,338	9,884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股東資本	<u>22,643</u>	<u>176,614</u>	<u>196,370</u>